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勞作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0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1年9月4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3年11月17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8月23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、勞動習慣、良好品德與正確價值觀念，以期日後能經營優質家庭生活，進而貢獻社會，服務人群，特建立勞作教育制度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會同教務處推動，特訂定本辦法實施之。
- 第 2 條 勞作教育列為校訂共同必修科目，零學分。  
勞作教育成績以學期為單位計算，成績應全數及格始得畢業，其不及格者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補作至及格為止。
- 第 3 條 勞作教育實施對象為日間部五專一、二年級學生及四技一、二年級學生，轉入本校之學生，在原就讀學校未修畢勞作教育者，應予補作。
- 第 4 條 勞作教育之內容區分為基本勞作及公共服務兩項。
- 第 5 條 基本勞作之內容包含教室整潔、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及廚餘分類與收集處理。公共服務內容包含校園服務、社區服務等。
- 第 6 條 執行勞作教育學生為日間部五專一年級及四技一年級學生，每學期每週應服務1至1.5小時，基本勞作，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以24小時為上限；五專二年級、四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應服務4小時公共服務與2小時教育及反思。  
各班公共服務日期與時間由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期初排定之，於學期間實施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安排部分勞作日於寒暑假期間及學期中的假日實施，各班各組服務內容由生活輔導組依實際需要分配之。
- 第 7 條 勞作教育每學期應執行完成基本勞作或公共服務兩項內容，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；不及格者，應於次學期或暑假期間補作。
- 第 8 條 第1項：未納入實施勞作教育之班級，上課日應維護使用教室之整潔，並進行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及廚餘分類與收集處理，相關作業及考核方式，由生活輔導組另訂之。  
第2項：勞作教育之實施範圍劃分、學生分組及輪調、請假、督導考核及教室整潔競賽之實施等相關規範，由生活輔導組另訂之。  
凡本校教職員工，均有協助推動勞作教育之義務與責任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11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一年級新生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